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有關司法拍賣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Falcon Holding LP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由於該等要約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則有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和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